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9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宇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　　婁成福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文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 條、第44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已於民國107 年12月20日即合法送達上訴人即被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3 頁），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之翌日起，算至108 年1 月9 日即已屆滿。而上訴人遲至108 年1 月10日始提起上訴，此亦有民事上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85 頁），顯已逾上訴期間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呂煜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